

# 广州市重点人群分类管控措施

## 一、国外入境人员（目的地为广州市）

### 1. 在广州市入境：

“14+7+7”，即集中隔离 14 天+居家隔离 7 天+自我健康监测 7 天。

### 2. 在外市入境：

“7+7”，即在外市解除隔离后闭环转运入穗后，开展居家隔离 7 天+自我健康监测 7 天。

## 二、有涉疫地区或外省旅居史的来（返）穗人员

1. 对有高风险地区（返）穗人员实施“集中隔离 14 天”（时间从离开所在地级市、盟、州、直辖市的区开始计算，下同），在第 1、4、7、10、14 天开展核酸检测。

2. 对有中风险地区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区）来（返）穗人员实施“居家隔离 14 天”，在第 1、4、7、10、14 天开展核酸检测。

3. 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报告的地市来（返）穗人员，实施 3 天居家健康监测+11 天自我健康监测（第 1, 3, 14 天监测新冠病毒核酸）

4. 对国内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来（返）穗人员，抵穗后在机场、火车站或 24 小时内尽早就近做一次核酸检测，并自我健康监测 14 天。

5. 其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外来（返）穗人员抵穗后应 48 小时内主动做一次核酸检测。

**说明：**

- (1) 健康管理时间从离开所在地级市、盟、州、直辖市的区开始计算。
- (2) 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，在集中隔离场所实施集中隔离。



(居家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、“四个一”健康管理的相关要求详情请扫二维码查询)

- (3) 广州市防控部门会根据最新的疫情动态和风险研判，实时调整相关管控措施，必要时会对部分涉疫地区来（返）穗人员采取提级管控措施。
- (4) 当调整管控级别时，当日调整在管人员健康管理措施。